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佑儒

電話：06-2991111分機1169

電子信箱：yolo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50345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之「113-115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115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執行期程為113年至115年（共3年），本局業於114年5月23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140763892號函配合修正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期程為113年至115年。是以為利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任期與計畫期程一致，以強化業務推動之連續性及完整性，擬修正計畫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將委員任期由「2年」延長為「3年」。
- 三、為利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組成符合任意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達40%，擬修正計畫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除將委員總人數調整為15人外，「各科室一級主管」修正為「各單位代表」。
- 四、相關附件請至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關鍵字：公文文號）/(識別碼：0000)。

正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午餐保健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